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福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520万元的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将名下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抵押金额不超过 3,520 万元，该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3099 号，土地使用面积为 14,681.93 平方米，具体抵押期限、抵押金额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联方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费福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